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及监管部门：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2022 年度业绩等议案，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报告期末实际担保总额为 936,45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6%。

2022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担保余额	期限
对合营、联营公司担保	2011.7.15	EM LNG 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820 万美元	租船期
	2014.7.8	YAMAL LNG 冰区船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640 万美元	租船期（至 2045 年 12 月 31 日+5 年+5 年）
	2017.12.22	YAMAL LNG 冰区船项目三家单船公司	融资性担保	30,904.3 万美元	贷款期（交船后 12 年）
	2019.6.28	YAMAL LNG 常规船项目四家单船公司	租船履约保证	450 万欧元	租船期（15 年+5 年+5 年）
对子公	2016.11.8	寰宇船务公司所属八家	造船融资	25,615.3 万美元	十四年

类别	时间	被担保方	性质	担保余额	期限
司担保		全资单船公司	借款担保		
	2022.03.22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3.24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4.07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5.16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6.17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5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6.28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5,000 万美元	三年
	2022.07.18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0,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9.05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3,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9.16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7,000 万美元	一年
	2022.09.21	中海发展香港	融资担保	12,000 万美元	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及报告》已全面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度报告期内，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为：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没有超过预计金额上限，同

时，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四、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相关批复，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我们未发现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自成立以来，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和诈骗、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得到良好执行，未出现执行风险处置预案的情况。

五、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完备。

经审计，本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7 亿元，公司董事会建议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分红派息率为 49.10%。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本次利润分配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预兑现方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规模，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预兑现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罗兵咸永道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我们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续聘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黄伟德：_____

李润生：_____

赵劲松：_____

王祖温：_____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